

## 二〇一八年夏季訓練信息

### 利未記結晶讀經（十四）

#### 祭司一切事奉的根據—燔祭壇的火

**首**先，我們需要認識神是烈火（來十二29）。神是聖別的，凡與祂聖別性情不符的，祂這烈火就要燒盡。但以理書七章九至十節指明神的寶座乃是火焰，火指明神是絕對公義、全然聖別的。主藉著祂的死，將祂自己這生命的火釋放到人裏面，而在地上焚燒（路十二49～50，約十二24）。此外，神的七靈是在寶座前點著的七盞火燈，為著執行神的行政。所以這位三一神就是復活的神，乃是在荊棘中焚燒的火焰（出三2，4，6，太二二31～32）。不僅如此，神的話也是火，焚燒我們和我們所信靠的許多事物（耶二三29）。所有有心願事奉神的人必須認識神是焚燒並加力的烈火並且燔祭壇上焚燒的火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利九24）。這火使我們能事奉，甚至犧牲我們的生命。

祭司對神的一切事奉，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在舊約，神要以色列人根據這火而事奉。燒香就是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而他們燒香所用的火必須取自祭壇上的火。在新約，這火降下來燒在那些加利利漁夫身上，作了他們裏面的熱力和動力（徒二3），同時也燒在那些愛神、把自己獻給神、肯為神捨棄一切、肯把自己擺在神手裏被破碎的人身上。若我們的事奉要有熱力，就必須經過祭壇的火燒。這火該是我們裏面的熱力，推動力，衝擊力。

若我們誠心的把自己獻給神，天上的火就會燒到我們身上，這個燒就變作推動我們的熱力，結果就燒出我們的事奉來。此外，這火也是燔祭壇的火。燔祭壇就是主耶穌的十字架，而火就是那靈。所以我們需要認識十字架，並把自己擺在十字架上，讓神得著，讓神聖的火在我們裏面焚燒，好產生有力的事奉（利六13，羅十二11）並能用金、銀、寶石建造，這樣的工程滿了神的成分，滿了十字架的能力。

另外，我們絕不可用凡火事奉神，乃要用祭壇上的火（利十1～2，九24，六13）。祭壇以外任何的火都是凡火。凡火表徵人所獻給神天然的熱心、天然的喜愛、天然的力量、和天然的才能。凡火就是己的火，就是屬魂生命、血氣生命、和天然生命所發出來的火（太十六24～26，林前二14）。

拿答和亞比戶受審判，不是因他們沒有為神作事，乃是因他們照著天然的生命行事，用天然的方法為神作事，甚至他們妄自想要為神作事（詩十九13）犯了妄為的罪。這是很強的警告，給我們看見，我們接觸神聖的事物時，需要將十字架應用於我們天然的生命。否則，我們會遭受屬靈的死亡。我們的火必須來自於祭壇（利六13）。每一個蒙神呼召的人都必須看見，他乃是荊棘，有火在他裏面焚燒，而這火就是神自己（出三2～6）。我們需要學一個功課就是為神工作不可用天然的生命及其能力、力量和才能作為燃料，而要讓神在我們裏面焚燒並且靈裏火熱，用主生命的火作奴僕服事祂，而不用凡火事奉祂，凡火會帶來屬靈的死亡（羅十二11，利十1～2）。

最後，燔祭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不許也不該熄滅（六12～13）。一天過一天，在許多場合裏，我們需要將自己在基督裏獻給神作常獻的燔祭，而被神焚燒，使我們能焚燒別人並且不銷滅那靈（帖前五19，羅十二11，提後一6）。所以我們必須將神所賜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而讓主一直焚燒我們並且享受神作為愛的火，好用祂的愛來愛祂，並愛別人（林後五14，歌八6～7，提後一7）。每早晨花時間與主在一起，有一個新的開始，而被祂復興（箴四18，哀三22～24），藉著呼求主，激動自己起來抓住祂（羅十一12，提後二22，賽六四7上）和禱讀神的話，用我們的靈劃擦聖經的靈，以點著神聖的火（耶二三29，弗六17～18，提後三16）。此外，我們必須沒有保留的向主敞開，被祂光照、焚燒並灌注好被祂所充滿並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16～18）。另外，我們必須為主說話，將祂分賜到人裏面並在眾召會之間彼此配搭，為著神獨一的行動，享受祂作那使我們聖別的火（結一4，13，啟一20，亞二5）並且被七靈焚燒，推動我們起來行動，以完成神的經綸（但十一32下）。

（羅友駿）

## 大學聖徒期末特會報導

# 國度—得勝者的呼召

**大**學聖徒期末特會自六月底至七月初分大區舉行，特會後並有相調。大安、文山區在三會所並至彰化相調，有一百五十六人參加。城中、大同、士林區在一會所並至宜蘭相調，人數有一百六十三位。信基區在信基大樓和長青山莊舉行，有六十六人參加。北投區在十二會所舉行，人數有九十二位。文山二、三區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有九十三人參加。港湖區在桃園龍潭渴望園區舉行，有三十七位，合計六百零七人參加。



▲大學聖徒期末特會分各大區舉行

本次特會主題為『國度—得勝者的呼召』，共四篇信息，從馬太福音十三章認識諸天之國的外表、實際、實現。看見我們裏面有國度生活的生命，題醒學生們不能只停留在吃喝享受主階段，還需要讓神聖的生命長大，過讓主掌權的生活。國度不是一蹴可及的，需要天天的操練，活在實際裏。凡是背著神的，都要悔改轉向神，生命長大和悔改就使我們能得勝，最終贏得賞賜。每篇信息後，學生們都非常踴躍分享，禱告的空氣也非常強，願主祝福學生們向主的奉獻，持續過國度生活。

有個大區在特會中特別為初蒙恩者與福音朋友安排初信成全班，有兩堂初信信息和參觀主的恢復展覽館，共有三十八人參加。晚上有專題交通，有國度的福音及如何過國度的生活，會中有許多的見證和分享，激勵學生們操練過國度的生活，得著要來的賞賜。

各大區於特會後有戶外相調，有主日擘餅、活力排交通、體驗活動、見證展覽，包括得救的見證、召會生活等。服事者亦分享如何蒙主呼召，聚集滿了甜美馨香。經過特會後，初信者和福音朋友都相調在一起，學生中幹也更有負擔照顧人。願主加強所有與會者在暑假期間繼續過正常的召會生活。

(楊雅婷、林郁菁)

## 信基港湖區週中成全報導

# 接受成全，承接託付

**信**基港湖區週中成全已經實行多年，本期從五月三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共七週於每週四上午九時在信基大樓舉行。分別從真理、生命、召會、事奉四方面來成全聖徒，超過三百二十位聖徒參加。每堂聚集有詩歌、話語的供應與負擔的傳輸，之後聖徒分小組進入職事信息摘錄並上台分享，會後一同愛筵交通。

真理系列，進入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以及腓利門書。藉書報幫助聖徒看見使徒如何以主的再來鼓勵信徒往前，並認識召會生活的實行。

生命系列，認識禱告的異象與實行。真實的禱告是代求，基督在天上的職事需要我們的回應，我們要成為祂天上職事的返照。禱告是思念在上面的事惟一的路。

召會系列，追求『基督身體的建造』。藉著身體的頭在祂的復活裏所產生的恩賜，我們已經與祂同釘死、復活並升天，在祂的復活裏，我們成為生命的恩賜。召會中的聖徒必須得成全，作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所作同樣的工作。然後所有得餽養、得成全的肢體，就能直接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11~16）。



▲信基港湖區週中成全於信基大樓

事奉系列，交通『結常存果子的訓練與實行』。我們需要脫開傳統，出外訪人，送會到家。果子不能常存乃是缺乏照顧，責任是在眾聖徒身上。家聚會是要把召會生活作到信徒家裏去，也要把家帶進召會生活。新路不是作法，乃是生活。結果子並使果子常存的祕訣，在於聯於三一神，與主是一，眾聖徒同心合意，並堅定持續。

經過七週的成全，共有七十七位聖徒準時赴會，獲得全勤獎。在聚會的末了，弟兄鼓勵聖徒們參加壯年班訓練受成全，因整個主的恢復能一直往前並普及到全地，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李弟兄於一九八六年起開辦了全時間訓練，後來也有了壯年班全時間訓練，使聖徒們能將這份職事的託付延續下去。求主更多祝福祂的召會，得著更多聖徒接受成全，成為活而且盡功用的肢體，使基督的身體早日建造完成。

(王佳恩)

## 六會所兒童排分享

# 積極開拓，兒童福音

六會所聖徒看重兒童排，每週五晚上固定有兒童排。由於會所的兒童逐漸增加，為了使更多的兒童受成全，也盼望能接觸更多的福音朋友，我們將週六幼幼排的地點，從會所改到公園，並在週六下午新增加一個兒童排。期盼這樣的實行，能帶進福音朋友的家庭，也使更多聖徒有負擔在兒童排中盡功用。

我們於每週六早上十點在會所附近的公園有幼幼排。聖徒家長帶著教材與聖經節看板，準備了遊戲、故事、詩歌帶動唱，與孩子們互動。這樣生活化的接



▲聖徒們配搭到公園兒童小排

觸，使會所兒童與家長得到牧養，更吸引了在公園活動的兒童與家長來參加。現在經常有福音朋友的孩子來參加，兒童家長與在職聖徒也拿起經營幼幼排的負擔，一同參與服事幼幼排。

週六下午在會所的兒童排亦相當蒙恩，起初是由一兩位有負擔的聖徒發起，而後兒童就邀約學校同學來參加。有位剛得救的新人，在一信主後就帶著孩子一同參加。藉著兒童排，我們接觸許多孩童，也使聖徒家長和剛得救的新人媽媽一同配搭服事。兒童排內容豐富，有唱詩歌，講聖經故事，有獎問答，背經操練，更有烘培、美勞等多樣化的活動。兒童們都相當受吸引，週週跟家長要求要來參加，更進一步報名參加召會的各項兒童行動，如親子健康生活園等。

幼幼排與兒童排的推動，使兒童工作擴大接觸到附近社區的家庭，藉由兒童福音使召會生活得著擴增。也使一個個的家，在兒童排中經歷神聖之愛的流通，神聖之光的照耀，並執行神聖的旨意。也藉著落實兒童真理教育，帶領兒童從小就渴慕對主有甜美的享受，並幫助家長看重在主裏培育兒女，使聖徒與兒童家長都盡功用，將更多兒童與家長調進召會生活中，為著召會生活及主的恢復培育下一代。 （陳采薇）

## 二十三會所姊妹追求交通

# 正確姊妹，牧養成全

二十三會所每個月都有一次姊妹共同追求，姊妹們追求書報『牧養主的羊』，在屬天的範圍裏享受基督的供應，並接受基督的顧惜和餽養及成全。因著享受主話，各小區到全會所都進入了牧養的負擔與實行。

在聚會中姊妹們藉著唱詩、禱讀、分享，主的靈衝破一切限制，人人享受又新又活的聚集。我們有時也邀請其他會所的師母來加強姊妹們，會中有屬靈問答，師母分享餽養人的見證激勵眾人。除了追求信息，我們也顧及辛勞服事的姊妹們，需要有健康的身體，而有出外的相調，並藉此邀請各區不常聚會的姊妹參加。

已過六月，姊妹們外出到北投文物館相調，有二十多位聖徒參加。我們邀請一對生命豐富的夫婦來用餐，眾人都敞開交通，有對在職姊妹的鼓勵，亦有對作父母的勸勉：家中的兒女也是神的小羊，需要柔細的餽養顧惜他們，父母要成為榜樣，全家一起過正確的召會生活。

有篇信息提到，今日我們若不接受主的負擔，世界的



▲聖徒們享受主話並一同出外相調

王撒但會把牠的擔子加給我們。主給我們的擔子似乎是多的，然而祝福也多，我們只要到主面前尋求主、倚靠主。幾時擔子沒有了，神的祝福也就停止了！這些話激勵姊妹們從主接受確定的負擔，學習作乳母牧養人，作勸勉的父親帶領人，顧到初蒙恩者的需要，學習成為正確的姊妹，與神在地上的行動與負擔配合。

享受主話的加力後，姊妹們也在週中到公園傳福音，藉著幼幼排接觸人，彼此配搭餽養初信者，為主申言，把家打開，過正常的召會生活。願主得著更多的姊妹們持續的享受主的牧養，如同服事主的馬大和愛主的馬利亞，坐在主前聽主說話，生命更長大成熟，而能喜樂打破玉瓶，同走新路，為主權益爭戰。 （劉嘉莉）



屬・靈・書・報・導・讀 (469)

## 利未記概論下冊 (第二十四篇)

書號：經 4282-2

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五日起，在台北帶領為期三個多月之事奉訓練，其中關於讀經的第五部分信息。

### 信息內容

**第**二十四篇說到『利未記的豫表（十七）關於宰殺平安祭牲、不可喫血、過聖別生活、獻平安祭、以及不可攬雜的條例』。

### 真理要點

一、關於宰殺平安祭牲的條例，第一，要將平安祭牲要帶到會幕門口宰殺，這豫表人與人並與神一同享受基督，必須在基督為人流血贖罪的地位和根據上。第二，要將血灑在壇上，這豫表我們要享受基督，乃是基於基督在神面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贖罪，我們纔能享受祂。第三，把脂油焚燒，獻給神為馨香的祭，這意思是我們享受基督，必須先把基督當作馨香的祭物獻給神，讓神先享受。第四，不可獻祭給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神的子民不可獻祭物給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這意思是凡不在基督救贖的立場上享受基督，而在救贖的立場之外，在神之外有所歡樂和享受，原則上都是行邪淫、拜偶像，都是得罪神的。

二、關於不可吃血，我們首先需要認識，一面，血能救贖；另一面，一切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所以不可喫。這是豫表只有主的血是可喫的，因為只有主的血能救贖我們；除了主的血之外，其他一切活物的血都不能救贖人。並且我們要認識主為我們所流的血不是殺身成仁者的血，由自死之物的血表徵；也不是被野蠻人殺害者的血，由被野獸撕裂之物的血所表徵。若我們有這些不正確的宗教觀念和信仰，我們就需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就是要悔改，對付淨盡，否則人必要因這種錯誤的接受，擔當自己的罪孽。

三、利未記十九章十九節說，『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交配；不可用兩樣攬雜的種子種田，也不可用兩

樣攬雜的料子作衣服穿在身上。』這裏所提的三種攬雜都是出於撒但。牲畜交配不可攬雜，表徵生命不可攬雜，我們憑神生命活著的，就不可憑肉體而活。播種不可攬雜，表徵話語的職事不可攬雜，不可既講神的話，又講世界的話。衣料不可攬雜，表徵我們的生活和行為不可攬雜。我們既活在新約裏，就不該再照舊約的規條；既是屬乎主的人，就不該照著外邦人的風俗生活。我們不可有兩種性質；屬天的不可加上屬地的；屬靈的不可加上屬肉體的；屬新約的不可加上屬舊約的。

### 生命經歷

一、在利未記十八章至二十章論到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就是要以色列人脫去他們從前在埃及的舊生活，而建立作神子民分別為聖的新生活。神一再的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意思是要以色列人照著神生活。蒙恩得救的人要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脫去舊人，這表徵我們得救的人要脫去得救前之舊人的生活，也不可模倣世人的生活與行為。我們還要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

二、在關於獻平安祭的條例中，其中一個重要的點就是平安祭應當保持新鮮。這表徵我們每一次來到主的桌子前，不論我們和主之間，或是聖徒彼此之間的交通，都要一直更新。若是陳舊，就不蒙神悅納。我們擘餅時，若是和神之間的交通不新鮮，與聖徒彼此間的交通也很陳舊，就需要有新的奉獻和新的交通。如果我們和神之間的交通沒有保持新鮮，或是和弟兄姊妹之間的交通太陳舊，從神的眼光看，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這是犯了輕看神聖事物的罪，這是嚴肅的事。因此，我們要和神的子民一起同著神享受基督，就必須不斷更新我們和神的交通，也更新我們和神子民的交通。

### 問題研討

- 一、請簡述宰殺平安祭牲的條例及其屬靈意義。
- 二、試述三種『不可攬雜』的屬靈意義。
- 三、為何我們當保持平安祭的新鮮？又該如何維持？

(王光溢)

### 下期預告：

8月12日

《利未記概論》下冊第25篇

8月19日

《利未記概論》下冊第26篇